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电动车配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学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学桂

项目负责人：黄学桂

填表人：黄学桂

建设单位：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1460989

邮编：212221

地址：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

编制单位：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1460989

邮编：212221

地址：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图及附件.....	30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车配件 101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车配件 404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5月		
调试时间	2020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扬环审〔2020〕19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p> <p>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4、《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扬环审〔2020〕19号）；</p> <p>15、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 m<sup>3</sup>/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有组织废气：项目注塑、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4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4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 2.1 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

建设单位：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4500m<sup>2</sup>；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20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5 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运行 300 天，一班/天，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夜间不生产。

### 2.2 建设内容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2020 年企业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厂房 1 栋，面积约 4500 平方米，购置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 5 条（注塑机 5 台、造粒机 5 台）、破碎机约 1 台，主要用于生产电动车车架、塑料件，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10 吨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生产线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已建成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 2 条，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齐全，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动车配件 404 吨。

**环评及审批过程：**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环审〔2020〕19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6 月底竣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5 年 6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10 吨电动车配件，实际建设产能为年产 404 吨电动车配件。项目投资概算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3%；实际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7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存放原料、室内	
	成品仓库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存放成品、室内	
公用工程	给水	30m <sup>3</sup> /a	30m <sup>3</sup>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24m <sup>3</sup> /a	24m <sup>3</sup> /a	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供电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24m <sup>3</sup> /a	24m <sup>3</sup> /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sup>2</sup> 、 危废暂存点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m <sup>2</sup> 、 危废暂存点 5m <sup>2</su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有组织	注塑、挤出 喷淋塔+UV 光氧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注塑、挤出 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增加车间周边绿化等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增加车间周边绿化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t/a）		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电动车配件项目线	电动车配件	1010	404	2400 h/a

### 2.3 原辅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PP 塑料颗粒（新料）	1000t	400t	外购、汽车运输
2	色母颗粒（新料）	30t	12t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塑料颗粒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耐热、耐腐蚀、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	易燃	/

##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
1	注塑机	/	5	2
2	破碎机	/	1	2
3	造粒机	150 单螺杆	4	2
		65 型双螺杆	1	1
4	废气处理设备	/	1	1

## 2.5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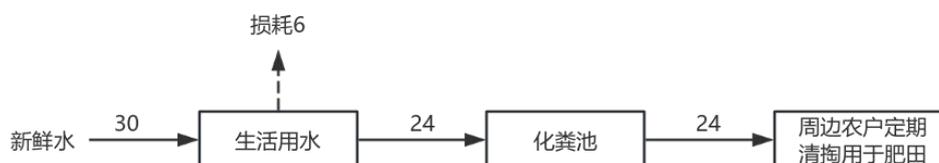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电动车配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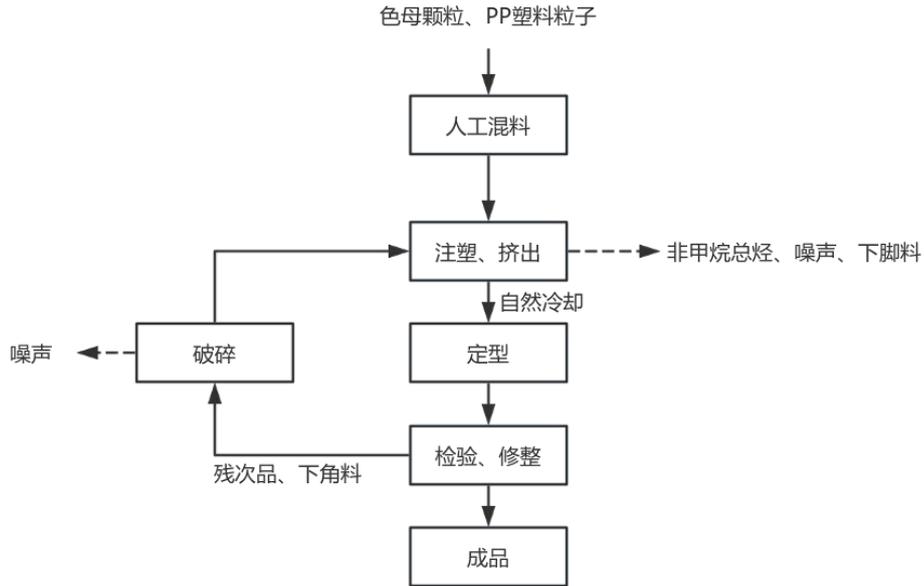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 混料：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进行比例调配，配好后的材料进行人工搅拌均匀。PP 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均为新料。过程中无粉尘和噪声产生。

(2) 注塑：将混合均匀的原材料人工投入生产流水线中，通过泵抽入注塑机 140℃ ~ 200℃ 温度加热塑化，注塑后的产品打入造粒机，通过造粒机挤压成型，得到所需塑料制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3) 定型：将加热注塑挤出后的产品进行自然冷却定型。

(4) 检验、修整：对定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和修整，将不合格的残次品和修整下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造粒机挤出，再掺入原料中重新注塑。破碎、造粒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5) 成品：将产品运送至仓库包装待售。

## 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 (1) 生产规模

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10 吨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现项目生产线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已建成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 2 条，对应的污染防治

措施配套齐全，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动车配件 404 吨。

**(2) 设备变动:**

项目实际减少 2 台注塑机和 2 台造粒机，增加 1 台破碎机。

**(3)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注塑、挤出废气处理方式为喷淋塔+UV 光解。实际建设时将喷淋塔+UV 光解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变更后产生含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环评设计喷淋塔+UV 光解去除率 85%，变更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去除率可达 90%，超过环评设计去除率要求。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年共更换 2 次，合计产生废活性炭 0.3t/a。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减少 2 台注塑机和 2 台造粒机，增加 1 台破碎机，设备调整后项目生产能力降低。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建设 2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减小，不新增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 2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减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不变。	不属于

		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喷淋塔+UV 光解”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变更后项目废气处理效率较环评有所提高。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不属于

**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 PP 塑料颗粒在加热注塑、造粒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公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热塑性树脂用量约为 103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61t/a。在每条生产线上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h，功率为 4.8kW）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约为 95%，处理效率约为 8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43 t/a。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4.3mg/m<sup>3</sup>。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其余 5%未被捕集的废气外逸，根据平面布置及厂房设计，逸出的废气将以车间为单元进行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2 t/a。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注塑、造粒挤出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UV 光解	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
无组织废气	注塑、造粒挤出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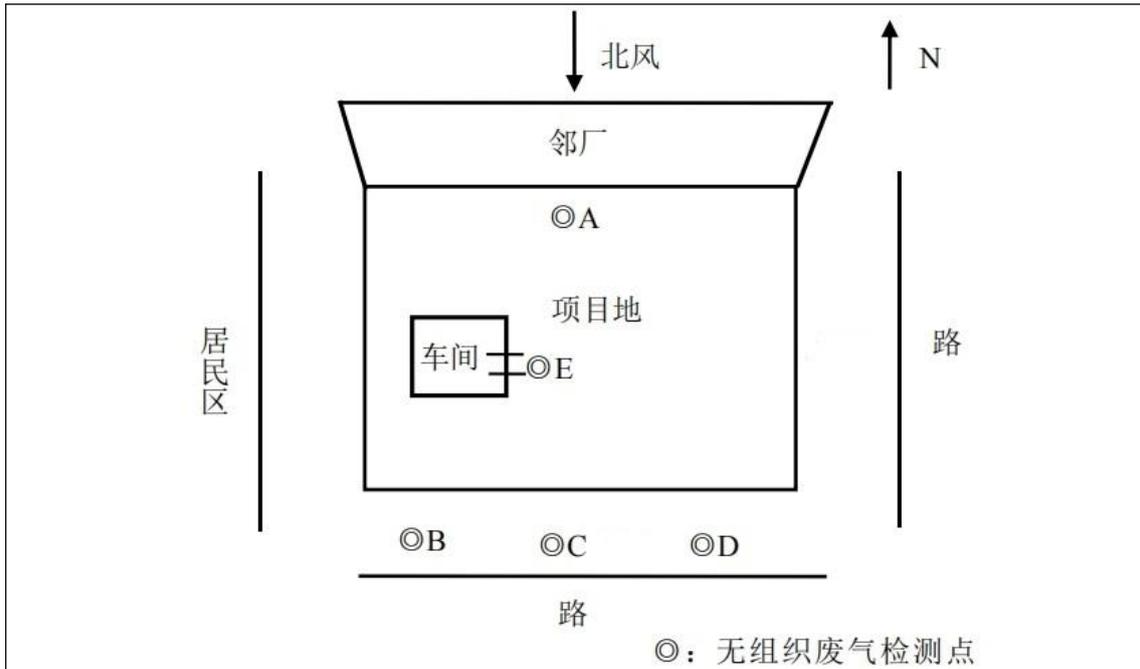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3.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间歇	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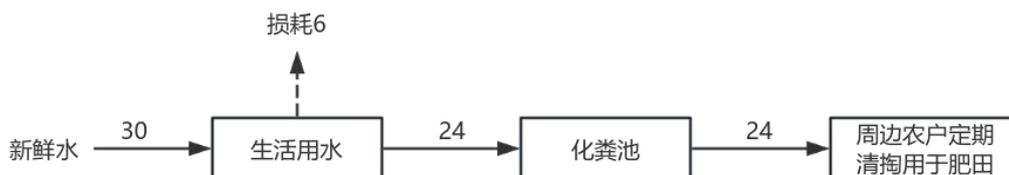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示意图

###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车间的注塑机、造粒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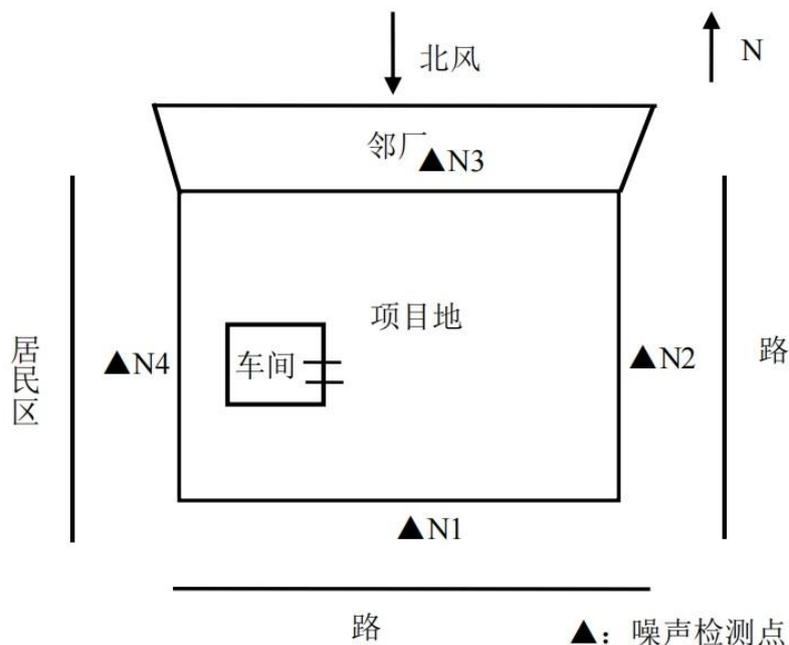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下脚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项目建成至今生产过程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建成至今实际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0.75	0.6	环卫清运
2	下脚料	生产过程		塑料	--	--	1.5	1	回用于生产
3	残次品	检验			--	--	0.5	0.4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塑料袋、编织袋	--	--	0.5	0.5	外售相关单位
5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态	废机油	HW49	900-214-08	0.02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机油桶		固态	残留废油、废桶	HW08	900-041-49	0.001	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HW49	900-041-49	0	0.3	
8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0.05	0.05	

项目实际建设废气处理方式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因此实际会产生含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水。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年共更换 2 次，合计产生废活性炭 0.3t/a，喷淋废水约一年更换一次，合计产生喷淋废水 0.05t/a。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75%。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实际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淋塔+UV 光氧+15 米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15 米排气筒	1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1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噪声	La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车间密闭性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车间密闭性等	1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包装袋	外售相关单位	外售相关单位		

		下脚料、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行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及环境风险防范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规划的废水、废气排口等	已规范化设施废气排口、无废水外排口	1	
合计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动车配件项目（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目录；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已通过镇江扬中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扬审批备〔2020〕59 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电动车配件项目（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应要求。

**(2) 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根据扬中市西来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扬中市国土资源局西来桥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该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电动车配件加工制造，与扬中市西来桥镇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规划相符。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镇江市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方案》（镇政发〔2014〕147 号），扬中市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4 种类型。具体有：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4.36 km<sup>2</sup>），沿江森林公园（省级，18.26km<sup>2</sup>），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省级，37.55km<sup>2</sup>）。

表 4-1 扬中市范围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情况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4.36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位于油坊镇会龙村至新坝镇联合村段，起始处两点地理坐标为：（119°48'14"E，32°11'08"N；119°48'12"E，32°11'15"N），终点处两点地理坐标为（119°46'59"E，32°12'35"N；119°46'52"E，32°12'22"N）	4.92

表 4-2 扬中市范围内省级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沿江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以长江大堤为中轴，向堤内延伸 100 米，堤外延伸至长江水边（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 1 号线西头段；红旗河上游 200 米至长江二桥 200 米保护界上游 2000 米处段；西来桥泡子洲头大兴圩西涵至东进段十六圩涵）	18.26
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范围为板沙圩子至长旺新材料园区 1 号线西头段；红旗河上游 200 米至长江二桥 200 米保护界上游 2000 米处段	37.55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15.34

表 4-3 本项目与各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方位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离 (m)
长江扬中二墩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28438
长江扬中段暗纹东方鲀、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NW	20866
沿江森林公园	NW	30275
长江（扬中市）重要湿地	NW	35106

本项目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项目厂房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所列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也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镇江市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方案》（镇政发〔2014〕147号）中所列出的生态红线区域。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次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4-4所示。

表 4-4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大气环境质量	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主要目标，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衔接，地区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p>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及《扬中市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物减排方案》（镇政发〔2018〕22号）、《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深度整治实施方案》（镇大气办〔2018〕2号），通过进一步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源整治、铸造行业烟气粉尘专项整治、施工扬尘污染整治、高污染车辆及油品质量管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无明显影响，不改变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水平。</p>	符合

水环境 质量	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相衔接，各地区、各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	根据《2018年镇江市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长江干流水质为优，4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与2017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扬中市2018年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全市10条主要通江河港共12个断面中9个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占监测断面的75%；2个断面水质达到Ⅴ类，占监测断面的16.7%；1个断面水质为劣Ⅴ类，占监测断面的8.3%。另外，根据估算，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污水处理厂已申报的总量中平衡解决，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土壤环境 质量	以农用地土壤镉（Cd）、汞（Hg）、砷（As）、铅（Pb）、铬（Cr）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含量为主要指标，设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指标，与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相衔接，各地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不低于现状，向更好转变。条件成熟地区，应将城市、工矿等污染地块环境质量纳入底线管理。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关于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项目厂房不新征土地，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工业土地利用上线；项目供水、供电由市政管网统一供应，水电等消耗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④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9 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9 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本项目不在其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的要求，项目未列入项目所在地负面产业清单。

#### （4）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但项目方仍需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强化现场管理，规范生产，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2、《关于〈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扬环审〔2020〕19 号），详见附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	已根据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建议。公司建设内容为年产 1010 吨

	告表》规定的内容建设电动车配件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	电动车配件，项目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动，建设内容为年产 404 吨电动车配件，实际建设内容减少。
2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p> <p>（一）合理规划布局，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p> <p>（三）合理布局车间及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置于室内并辅以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四）项目原料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须为新料。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少量未被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五）按固废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项目设备布局合理，车间密闭，降低了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二）公司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p> <p>（三）项目运营期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p> <p>（四）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五）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零排放。</p>
3	<p>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p> <p>废气：非甲烷总烃 0.0515 t/a；</p> <p>废水：0；</p> <p>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p>	项目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批复总量要求；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4	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开工建设前，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各项相关手续。
5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正在进行验收工作。

6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开工建设未超过5年。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B26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56、 HWS-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TK-fx-jd-cg-059	7μ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TK-xc-jd-n-004-10	—

5.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监督部门检定或自校准结果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规范执行。质量控制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5-2。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噪声昼间检测前校准值为 93.7dB（A）、检测后标定值为 93.7dB（A），声级计校正因子为 -0.1dB（A）。

表 5-2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自带质控点检查				
				检查数	合格率 (%)	现场平行				实验室内平行				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	合格率 (%)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率 (%)					
2025年 6月20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2	1	100	/	/	/	/	/	/	/	/	/	/	/	/	/	/	/	/
			15	1	100	/	/	/	/	2	③	2.3 1.0	100	/	/	/	/	/	/	/	/
2025年 6月21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2	1	100	/	/	/	/	/	/	/	/	/	/	/	/	/	/	/	/
			15	1	100	/	/	/	/	2	③	7.0 4.4	100	/	/	/	/	/	/	/	/
2025年 6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3	1	100	/	/	/	/	1	③	0.6	100	/	/	/	/	/	/	/	/
2025年 6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3	1	100	/	/	/	/	1	③	1.9	100	/	/	/	/	/	/	/	/
备注	1、计算方式：①绝对误差；②相对误差；③相对偏差；④相对标准偏差； 2、参照《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TK/ZY-ZL-004-2024），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符合要求； 3、噪声昼间检测前校准值为 93.7dB（A）、检测后标定值为 93.7dB（A），声级计校正因子为-0.1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共 2 天

###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由于企业无接管口本次验收无法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周期	频次
厂界噪声(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天	昼一次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6月20—21日连续2天对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废气、噪声监测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使用，满足验收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t/a	当天实际产量 t/a	负荷 (%)
电动车配件	2025年6月20日	404	420	104%
电动车配件	2025年6月21日	404	360	89%
平均负荷				96.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6.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2、7-3、7-4、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5年 6月20日	非甲烷 总烃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281	13125	12774	1272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4	1.78	1.86	1.93	60
			排放速率 (kg/h)	0.0263	0.0234	0.0238	0.0246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5年 6月21日	非甲烷 总烃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618	12813	12677	1270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2	1.18	1.10	1.1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1	0.0151	0.0139	0.0144	-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颗粒物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	0.134	0.183	0.276	0.216	0.276	0.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40	0.185	0.271	0.220				
		第三次	0.138	0.186	0.274	0.218				
颗粒物	2025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	0.135	0.183	0.281	0.211	0.288	0.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41	0.178	0.288	0.216				
		第三次	0.139	0.180	0.284	0.213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参照点	上风向 A	1.15	1.18	1.24	1.19	1.56	4.0	mg/m <sup>3</sup>
		监控点	下风向 B	1.56	1.32	1.69	1.52			
			下风向 C	1.53	1.34	1.49	1.45			
			下风向 D	1.51	1.58	1.60	1.56			
	2025 年 6 月 21 日	参照点	上风向 A	0.15	0.09	0.12	0.12	0.22	4.0	mg/m <sup>3</sup>
		监控点	下风向 B	0.19	0.19	0.20	0.19			
			下风向 C	0.18	0.18	0.22	0.19			
			下风向 D	0.19	0.22	0.26	0.22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控点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6 月 20 日	车间外 (1m) E	1.55	1.73	1.60	1.63	6	mg/m <sup>3</sup>
	2025 年 6 月 21 日	车间外 (1m) E	0.15	0.28	0.23	0.22	6	mg/m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6 月 20 日	N1	厂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1:37-11:53	54	60
	N2	厂东厂界外 1 米		54	60
	N4	厂西厂界外 1 米		54	60
	N3	厂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1:46-11:48	57	60
2025 年 6 月 21 日	N1	厂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20-13:40	54	60
	N2	厂东厂界外 1 米		55	60
	N4	厂西厂界外 1 米		54	60
	N3	厂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13:31-13:33	56	60
气象参数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2.4m/s; 2025 年 6 月 21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2.4m/s。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 7.3 总量考核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考核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生产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平均生产负荷(%)	实际排放总量(t/a)	批复排放总量(t/a)	是否满足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00	0.0195	96.5	0.0485	0.0515	满足
备注	1、废气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10 <sup>-3</sup>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2、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 96.5%。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量, 符合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电动车配件项目”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现运行正常。项目对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 8.2 项目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进行。

(1) 本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5 年 6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2) “电动车配件项目”2025 年 6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96.5%，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8.3 污染物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污染物验收结论如下：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下脚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相关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设置 1 座 5m<sup>2</sup>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

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

#### **8.4 结论**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8.5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原辅材料种类有变化时,请及时按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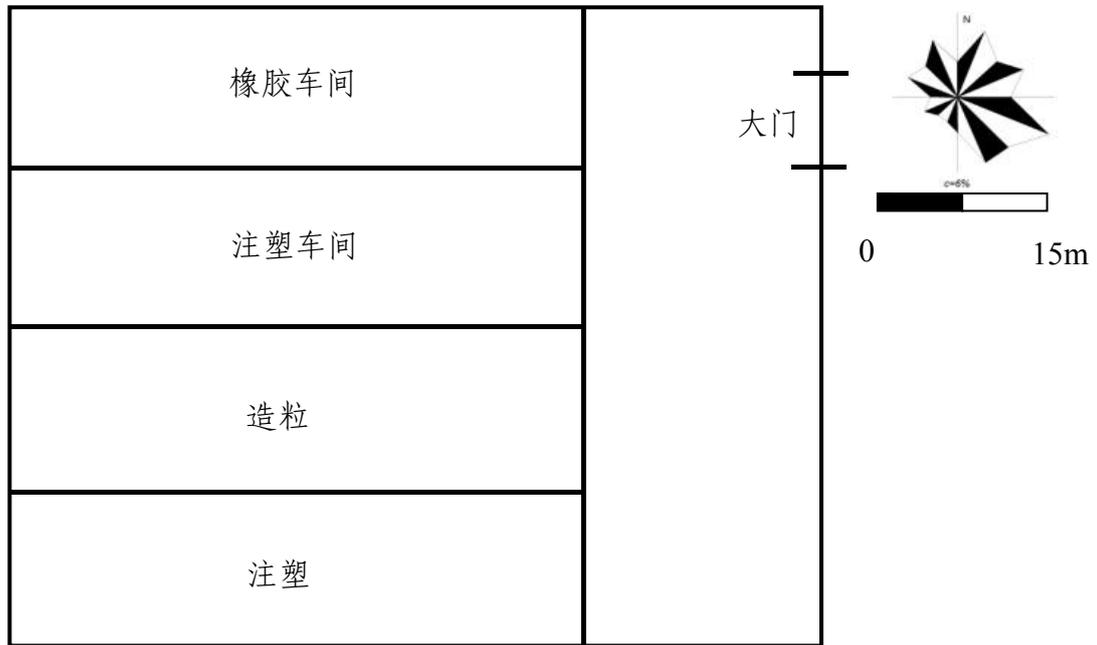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动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1155-89-01-300123		建设地点	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车配件 1010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车配件 404 吨/a		环评单位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202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6.5%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2677041568R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SO <sub>2</sub>	/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485	0.0515	/	0.0485	0.0515	/	0.0485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TN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2020〕19号

## 关于对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建设电动车配件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位于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合理规划布局,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三)合理布局车间及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置于室内并辅以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原料PP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须为新料。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少量未被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五)按固废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515 t/a;

废水：0;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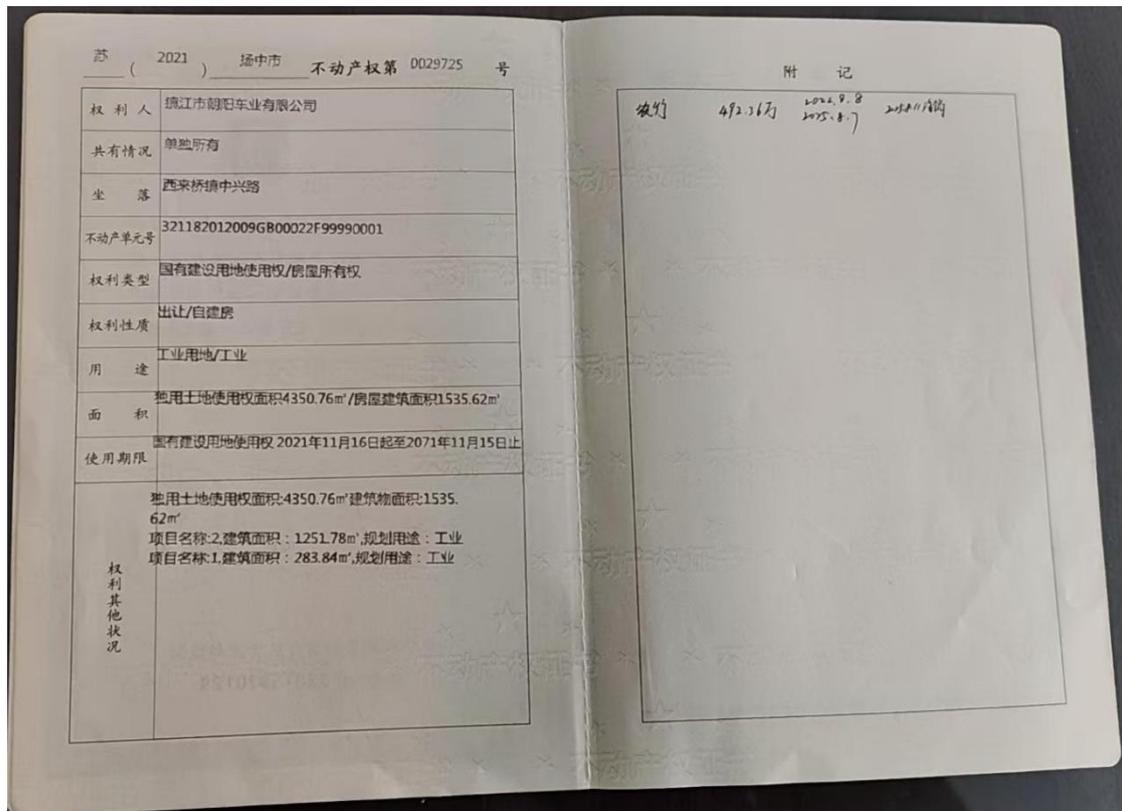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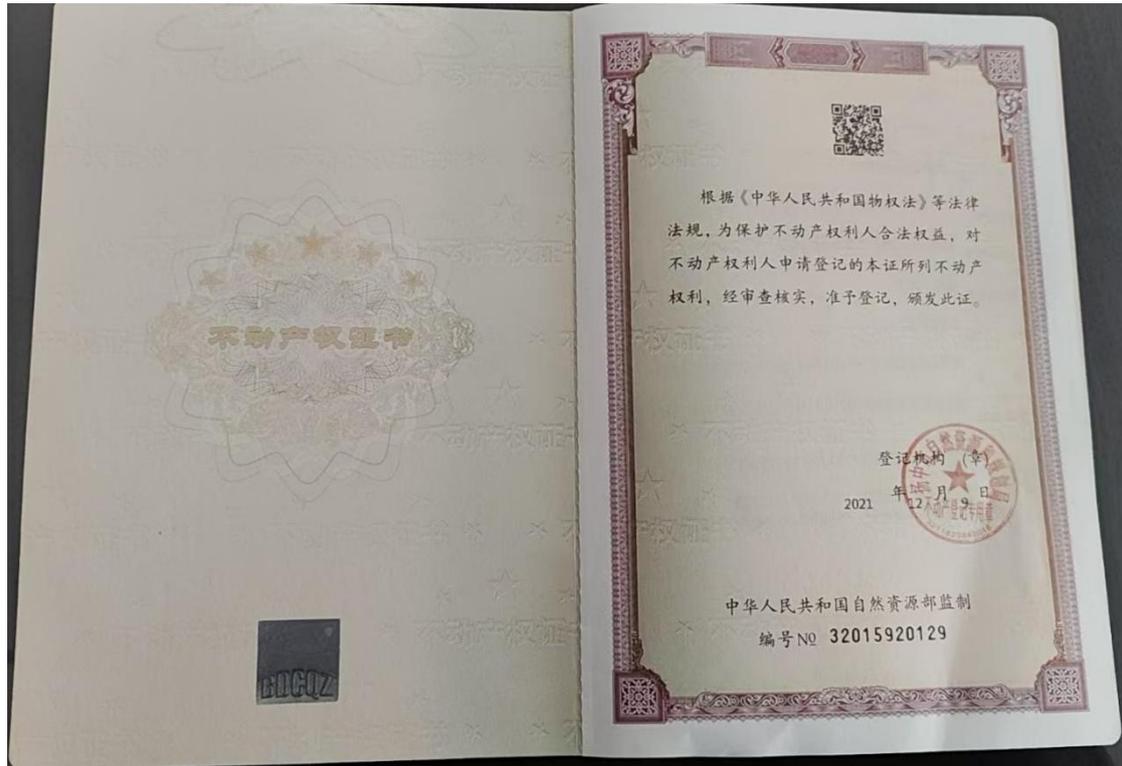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扬中市环境监察大队、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3 房产证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321182012009GB00022      土地权利人: 镇江市朝阳车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44.40-92.50      宗地面积: 4350.76



J1-J2: 9.80  
 J3-J4: 2.51  
 J7-J8: 1.45

2021年12月8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审核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1:600

制图者: 朱金健  
 审核者: 钱彩洪

附件 4 检测报告



221012050329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No. 250450TK25M012475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 S-PARK 园区4号楼

邮编: 225300

网址: [www.techtesting.cn](http://www.techtesting.cn)

电话: 0523-86918988

传真: 0523-86918988

#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十一、防伪标识一经撕毁，本报告无效。

##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地址	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		
联系人	黄总	联系方式	18961460989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20-21日	检测周期	2025年6月20-24日	
采样人员	房祥、丁云鹏、薛兆勇等			
检测目的	受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电动车配件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2-11页。			
编制：	刘玉楠			
审核：	陈雨清			
签发：	房祥			
			签发日期：2025年7月24日	

检 测 报 告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颗粒物	2025 年 6 月 20 日	样品编号	24250620 G001	24250620 G002	24250620 G003	24250620 G004	0.276	—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34	0.183	0.276	0.216				
		样品编号	24250620 G005	24250620 G006	24250620 G007	24250620 G008				
		第二次	0.140	0.185	0.271	0.220				
		样品编号	24250620 G009	24250620 G010	24250620 G011	24250620 G012				
		第三次	0.138	0.186	0.274	0.218				
以下空白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年6月20日	参照点	样品编号	24250620 G019	24250620 G023	24250620 G027	1.19	1.56	—	mg/m <sup>3</sup>
			上风向 A	1.15	1.18	1.24				
		监控点	样品编号	24250620 G020	24250620 G024	24250620 G028	1.52			
			下风向 B	1.56	1.32	1.69				
			样品编号	24250620 G021	24250620 G025	24250620 G029	1.45			
			下风向 C	1.53	1.34	1.49				
			样品编号	24250620 G022	24250620 G026	24250620 G030	1.56			
			下风向 D	1.51	1.58	1.60				
以下空白										
备注										

19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颗粒物	2025 年 6 月 21 日	样品编号	24250621 G001	24250621 G002	24250621 G003	24250621 G004	0.288	—	mg/m <sup>3</sup>
		第一次	0.135	0.183	0.281	0.211			
		样品编号	24250621 G005	24250621 G006	24250621 G007	24250621 G008			
		第二次	0.141	0.178	0.288	0.216			
		样品编号	24250621 G009	24250621 G010	24250621 G011	24250621 G012			
		第三次	0.139	0.180	0.284	0.213			
以下空白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年 6月21日	参照点	样品编号	24250621 G019	24250621 G023	24250621 G027	0.12	0.22	—	mg/m <sup>3</sup>
			上风向 A	0.15	0.09	0.12				
		监控点	样品编号	24250621 G020	24250621 G024	24250621 G028	0.19			
			下风向 B	0.19	0.19	0.20				
			样品编号	24250621 G021	24250621 G025	24250621 G029	0.19			
			下风向 C	0.18	0.18	0.22				
			样品编号	24250621 G022	24250621 G026	24250621 G030	0.22			
			下风向 D	0.19	0.22	0.26				
以下空白										
备注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24250621 G031	24250621 G032	24250621 G033			
非甲烷总 烃	2025 年 6 月 21 日	车间外 (1m) E	0.15	0.28	0.23	0.22	—	mg/m <sup>3</sup>
以下空白								
备注	/							

7  
A  
用  
心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8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7.4	18.6	18.0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883	15910	15396
	水分含量 (%)	5.6	5.5	5.2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281	13125	1277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50620 G016	24250620 G017	24250620 G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4	1.78	1.86	1.93	—		
以下空白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8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7.2	17.5	17.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720	15007	14849
	水分含量 (%)	4.7	4.9	4.7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618	12813	1267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50621 G016	24250621 G017	24250621 G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2	1.18	1.10	1.13	—		
以下空白								
备注	/							

##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4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6 月 20 日	N1	厂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11:37-11:53	54	—	—	—
	N2	厂东厂界外 1 米		54	—	—	—
	N4	厂西厂界外 1 米		54	—	—	—
测点示意图	<p>测点示意图</p> <p>邻厂</p> <p>项目地</p> <p>车间</p> <p>居民区</p> <p>路</p> <p>北风</p> <p>▲N4</p> <p>▲N2</p> <p>▲N1</p> <p>◎A</p> <p>◎B</p> <p>◎C</p> <p>◎D</p> <p>◎E</p> <p>↑ N</p> <p>◎：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p>						
备注	1、北侧邻厂，无法布点； 2、无组织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但北侧邻厂，无法布点，将监控点移至周界内侧。						

###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4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6 月 21 日	N1	厂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13:20-13:40	54	—	—	—
	N2	厂东厂界外 1 米		55	—	—	—
	N4	厂西厂界外 1 米		54	—	—	—
测点示意图	<p>测点示意图</p> <p>邻厂 北风 居民区 路 路 车间 项目地 N1 N2 N4 A B C D E</p> <p>◎：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p>						
备注	1、北侧邻厂，无法布点； 2、无组织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但北侧邻厂，无法布点，将监控点移至周界内侧。						

##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B26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56、 HWS-50B 恒温恒湿 培养箱 TK-fx-jd-cg-059	7μ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噪声仪多功能计 TK-xc-jd-n-004-5	—
以下空白				
备注	/			

###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2026 年 10 月 15 日
AB26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56	2026 年 1 月 8 日
HWS-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TK-fx-jd-cg-059	2025 年 10 月 15 日
AWA5688 噪声仪多功能计	TK-xc-jd-n-004-5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8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7.4	18.6	18.0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883	15910	15396
	水分含量 (%)	5.6	5.5	5.2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281	13125	1277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50620 G016	24250620 G017	24250620 G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4	1.78	1.86	1.93	—		
	排放速率 (kg/h)	2.63×10 <sup>-2</sup>	2.34×10 <sup>-2</sup>	2.38×10 <sup>-2</sup>	2.46×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1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8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7.2	17.5	17.4	测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720	15007	14849
	水分含量 (%)	4.7	4.9	4.7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618	12813	1267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50621 G016	24250621 G017	24250621 G0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2	1.18	1.10	1.13	—		
	排放速率 (kg/h)	1.41×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		
以下空白								
备注	/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自带质控点检查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内平行		回收率(%)	合格率(%)	检测值	标准值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查数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查数								计算结果(%)	合格率(%)
2025年 6月20日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废气	12	1	100	/	/	/	/	/	/	/	/	/	/	/	/	/
						15	1	100	/	/	/	2	③	2.3 1.0	/	100	/	/
2025年 6月21日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废气	12	1	100	/	/	/	/	/	/	/	/	/	/	/	/	/
						15	1	100	/	/	/	2	③	7.0 4.4	/	100	/	/
2025年 6月20日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废气	3	1	100	/	/	/	/	/	/	/	/	/	/	/	/	/
2025年 6月21日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废气	3	1	100	/	/	/	/	/	/	/	/	/	/	/	/	/

1、计算方式：①绝对误差；②相对误差；③相对偏差；④相对标准偏差；  
 2、参照《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TKZY-ZL-004-2024)，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符合要求；  
 3、噪声昼间检测前校准值为93.7dB(A)、检测后标定为93.7dB(A)，声级校准因子为-0.1dB(A)。



No. 250450TK25M012475-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  
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S-PARK园区4号楼

电话：0523-86918988

邮编：225300

传真：0523-86918988

网址：www.techtesting.cn

##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十一、防伪标识一经撕毁，本报告无效。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地址	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		
联系人	黄总	联系方式	18961460989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0-21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6 月 20-21 日	
采样人员	房祥、薛兆勇、韦振权			
检测目的	受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电动车配件项目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			
编制：	刘玉梅			
审核：	房祥青			
签发：	房祥青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4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6 月 20 日	N3	厂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11:46-11:48	57	—	—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检测点</p>						
备注	北侧邻厂，应企业要求进行监测。						

###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4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6 月 21 日	N3	厂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13:31-13:33	56	—	—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噪声检测点</p>							
备注	北侧邻厂，应企业要求进行监测。							



###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噪声仪多功能计 TK-xc-jd-n-004-5	—
以下空白				
备注	/			



##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8 日，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并经现场踏勘和询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在扬中市西来桥镇三新村建设电动车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4 吨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环审

[2020]19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6月底竣工建成2条生产线并投入试运行。

### (三) 验收范围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生产线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已建成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2条,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齐全,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动车配件404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 (1) 生产规模

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10吨电动车配件的生产能力,现项目生产线主体设备、产能等相关建设内容已建成塑料制品生产流水线2条,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齐全,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动车配件404吨。

### (2) 设备变动:

项目实际减少2台注塑机和2台造粒机,增加1台破碎机。

### (3)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注塑、挤出废气处理方式为喷淋塔+UV光解。实际建设时将喷淋塔+UV光解调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变更后产生含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环评设计喷淋塔+UV光解去除率85%,变更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去除率可达90%,超过环评设计去除率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二)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 PP 塑料颗粒在加热注塑、造粒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在每条生产线上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其余 5% 未被捕集的废气外逸，根据平面布置及厂房设计，逸出的废气将以车间为单元进行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车间的注塑机、造粒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下脚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下脚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相关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喷淋

塔废水依托1间5m<sup>2</sup>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建设情况总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有效处置。

#### 四、环保设施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50450TK25M012475、250450TK25M012475-1），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三）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规有效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验收组同意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电动车配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及时处置各类废物，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现行固废管理要求，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完善台账资料；
- 3、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标牌。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维斌 袁江平 黄留根

扬中市嘉祥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